粳稻合作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
甲方:
乙方:
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,合理配置粮源,依据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竞价结果,
就甲方收购乙方组织的 2021 年产优质品种粳稻吨,同时由乙方根据甲
方的出库时间要求负责全部回购, 达成以下协议:
一、甲方收购乙方组织的_2021_年度生产粳稻吨,乙方必须在
2021年 月 日 前将所有稻谷送至甲方仓库。
二、入库价格:
三、质量标准:必须是 2021 年产,符合国标二等及以上标准,水分 15.0%
以内,杂质 1%以内,出糙率 79%以上,无黄粒,色泽气味正常,符合国家规定的
原粮卫生指标(重金属、真菌毒素、农药残留)要求范围以内,不符合质量指标
的甲方有权拒收。
四、(1) 乙方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获得合作购销的权利,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
公告的要求参加竞价交易。竞价成功获得合作购销权利后,乙方与甲方签订此合
同并交纳合同定金 20 万元后,甲方出具确认书,交易市场凭甲方确认书退还乙
方竞价交易保证金。
(2) 2022 年出库部分风险保证金按货款总额的 10%收取; 2023 年出库部
分风险保证金按货款总额的 15%收取。根据收购入库进度分批次收取风险保证
金,增加5%风险保证金须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交给甲方。收购结束后,合

同定金转为风险保证金,出库时按相应比例冲抵最后一批次货款。

五、双方商定乙方回购时间及价格:

- (1) 乙方回购粮食时需提前向甲方申请,每仓轮出计划批复后,乙方必须 在1个月内将粮食出库结束。
- (2) 2022 年回购不低于 30%,时间在当年的 6-8 月份(待甲方报省级储备粮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)。留存库存不高于 70%,如果采用先购后销方式的,入库结束验收后,留存部分即可出库,报批后两个月内未出库的部分收取保管费用8元/月•吨,并按农发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财务费用,最迟必须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出清;如采用继续留存方式的,具体出库时间则在次年 6-8 月份(待甲方报省级储备粮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),
- (3)回购价格(根据竞价交易结果确定实际回购价格): 2022 年 <u>元</u>/吨 (拍卖底价为<u>元/吨</u>),考虑隔年储存的品质价差,2023 年回购价格为<u>元/吨</u>。带款提货,先款后货。以实际出库时间和数量双方按实结算,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。

六、进出库费用。

- (1) 进库时仓库车板前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(2) 出库时仓库车板后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其它事项:

- 1. 乙方与甲方合作购销合同标的粮权属于江苏省政府, 承储权归甲方所有, 出库时甲方收到粮款后, 乙方方可出库。
 - 2. 如遇政策调控,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政府调控需要,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按上级制定的调拨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与乙方进行结算。

- 3. 粮食入库后由甲方保管,并确保保管期间的入库粮食数量真实、质量安全。储存期间需符合江苏省级储备粮管理规定,入库完毕后双方共同确认数量和质量。
- 4. 该批粮食的实际水杂减量和保管损耗由乙方承担。提货时甲方每开一个仓,乙方必须在 30 日内提完,避免动仓后粮食质量下降;因乙方提货动仓后造成粮食品质下降,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在入库时,如遇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,应依据市场价格作参考,甲、乙 双方签定补充协议,另行签定入库、出库(回购)价格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. 乙方不能按合同时间、数量和质量送达,影响甲方省级储备入库计划,按 违约处理,乙方保证金归甲方所有,合同终止。
- 2. 如乙方逾期未提清约定数量,则视作乙方违约,乙方需支付给甲方总货款 20%的违约金,未提数量甲方不再按定向销售价格销售给乙方,而由甲方另行销售,货款用于偿还甲方本金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,不足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补足价差的权利。
- 十、合同履约结束后,双方无任何经济纠纷,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尚未冲抵的价格风险保证金。
- 十一、解决纠纷的方式:协商解决或按《合同法》通过法律程序解决,出现合同纠纷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,可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具有同等法律效应,不能协商一致,守约方可在企业注册地法院解决。
 - 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三份,乙方一份。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,乙

方按第四条约定将风险保证金付至甲方账户后生效,本合同有效期至出库结束止, 本合同相关传真件视同原件。

甲 方:

乙 方:

法人代表 (负责人):

法人代表(负责人):

年 月 日